題目:神人主權

經文:約伯記五章 1-27 節

約伯記,記載一個完全、正直、敬畏上帝又遠離惡事的人-約伯,在上帝和撒但的打賭中承受了家破人亡、傾家蕩產的災難,以及全身潰爛的皮膚病。他們三個朋友來探望他, 與他展開了神學辯論,到底這位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不是「賞善罰惡」的?

第四和第五章是約伯的第一個朋友以利法說話,他認為上帝是完全公義的神,因此,約伯必定是個惡人,才會受到這樣可怕的災難。

五 1-7 以利法覺得約伯的祈禱是無用的,以利法說惡人必定遭遇患難。他認爲約伯的忿 怒和嫉妒會害了他自己,他指出禍患不是無中生有的,約伯必定是個惡人。

v.1「諸聖者」從十五 15 同樣是以利法說的話「上帝不信靠他的眾聖者」,可以看出這裡說的「諸聖者」是沒有包含上帝在內的靈界使者,以利法認爲約伯無論向誰呼求都是沒有用的。

- v.2「愚妄人」、「癡迷人」(易受引誘的人)都是指惡人。
- v.3-5 指惡人必定受到惡報。
- v.6 禍患絕對不是無中生有,人一定是因爲作惡才遭到禍患。
- v.7「人」即「亞當」,指「惡人」。惡人在世,一定會遇見患難。

五 8-16 以利法述說自己將一切託付上帝,上帝的全能使惡人遭到惡報。 v.13「滅亡」是「成空」的意思。狡猾人的計謀必定會很快落空。

五 17-27 以「看啊」起首,以利法勸約伯不可輕看上帝的管教,被神管教的人是有福的, 最後必然得到更大的福分。

v.27 最後,仍然是以「看啊」結束,說明這些話乃是經過考察,約伯聽進去,是對他有 益處的。

按照傳統的神學觀念,以利法說的一點都沒錯,這是猶太信仰一向所接受的道理,但是 卻不適用於約伯,我們從新約聖經回頭看這些話,也不適用於主耶穌和所有門徒的遭 遇。「惡有惡報」的想法,是歷世歷代許多民族、許多不同的信仰都有的想法,但是這 卻是反映所有人對神的期望,卻不是神所顯示的他自己。

一、神主宰人生的境遇

以利法用了許多實際的證明述說上帝對待惡人必定會讓他們得到惡報,而人生實際的景況是:不論善人或惡人,都會有惡事來臨的時候,不論惡人或善人,都有好事來臨的時候,人的善惡,和人的遭遇,有時有關聯,有時沒有關聯,人完全無法確定。人生的境遇,完完全全在上帝的主宰中,人不知道,也無法知道。

馬可福音十章西庇太的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來向主耶穌求官位,想主耶穌得榮耀的時候,他們兩兄弟,一個坐在主耶穌的右邊,一個坐在主耶穌的左邊。主耶穌最後回答說:「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爲誰預備的,就賜給誰。」沒有人能夠從主耶穌預定自己將來的位子,主耶穌說這也不是他可以賜的。

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彼得問主耶穌,那個主所愛的弟兄將來如何,主耶穌回答彼得:「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主耶穌將如何對待約翰,是彼得不能夠知道的,也與彼得不相干。各人有各人不同的遭遇,若非上帝透露,沒有人能夠知道別人將如何。

有許多人喜歡算命,找算命的人,看自己的生辰八字,看手相,看面相,看寫字,看紫微斗數,看神明指示,廟裡抽根籤、卜個卦,用易經算,或是用撲克牌,用塔羅牌等等,無論用各種的方法,都沒有哪人可以百分之百的確定自己未來的命運如何。這種對未來探尋的風氣,在各地都很興盛,看出人非常渴望知道自己的未來,希望明天會更好。在我的經驗,有些算命的確是有它的準確,但是人算出了命,卻不一定能夠逃脫厄運。例:陳老闆曾經拉著我和謝小姐算命,結果他們兩人算了命,陳先生要我當他的忠告者,後來,他與謝小姐發生婚外情,我果真誠懇地勸告謝小姐,也勸告陳先生,但是當事人都聽不進去,最後,事情發展沒有好的結果,真如算命所指,但是無法逃過。

上帝主宰人生的境遇,人不需要知道太多,只要敬畏上帝,遠離惡事,與上帝同行,自然能夠趨吉避凶,無論境遇如何,最終都使自己得到益處。

二、人主宰自己的回應

雖然人不能夠主宰自己的命運,但是人對命運的回應卻是能夠主宰的。約伯不能夠避開一定會臨到他的災禍,但是他卻能選擇如何面對這個災禍。約伯能夠放棄對耶和華神的信仰,去敬拜別的神。約伯能夠開始行惡,反正行善遭遇災禍,何苦要當個好人,乾脆當個惡人,比較容易。約伯也可以自暴自棄,放棄努力,自殺解脫。但是,我們看見的約伯,是持守信仰,決不在口中對神有絲毫的不敬,也決不乾脆作惡,更沒有要一死了之的自殺念頭。約伯的遭遇和他的回應,使上帝得到了最高的榮耀,使撒但閉口無言。

上帝對人儘管有時看來很不公平,但是人如何回應神,決定了這個人的福分。凡事很好,有美滿的家庭、事業、身體健康、在人眼中很有福的人,如果不會珍惜,就會變成有福卻沒有享福的人。若人生受到許多挫折,不很順利,但是一點一滴的福分都珍惜,都感恩的人,就會變成沒有那麼大的福分,但是非常享福的人。人有沒有福,是看我們如何回應神帶領我們的人生。

身爲一個基督徒,我們的人生,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因此, 我們也不必過分看重凡俗人眼中的福分,而要思想在天上的事勝過在地上的事。保羅在 以弗所書三 20 說:「上帝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 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 最大的福分,是讓上帝的靈運行在我們的心裡,使我們的生命,成就上帝要成就的事,榮耀上帝。

上帝讓我們每個人有不相同的遭遇,但是上帝卻要我們的回應帶著相同的目標,就是要 榮耀上帝,保羅說「但願上帝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對個人而言, 但願上帝在我們的生命中,得著榮耀,不論我們的遭遇,是福是禍,是順是逆,我們有 個共同的心願,願上帝得著榮耀。

神,有絕對的主權對待人,人,有絕對的主權回應神,願上帝保守我們,對於我們每個遭遇,都作出榮耀神的回應。